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517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吳歆茹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大溪山莊住戶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成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圍牆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